

证券代码：837256

证券简称：兴光可可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沈国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425,8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2,249,721.5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4,443,912.34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7,425,892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104,990.84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

涉及赖沛铭薪酬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90,2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涉及沈国林薪酬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26,3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涉及刘建民薪酬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35,1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部分，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涉及董事赖沛铭薪酬的议案，股东赖沛铭回避表决；涉及董事沈国林薪酬的议案，股东沈国林回避表决；涉及董事刘建民

薪酬的议案，股东刘建民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经核算，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销售/合作经营款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
1.1	东莞铭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赖沛铭控制的企业	出售商品	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
1.2	东莞铭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赖沛铭控制的企业	出售商品	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2、接受担保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预计发生额
2.1	沈国林、栗娜及刘建民	董事长及其配偶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	不超过 1,100 万元

3、接受借款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预计发生额	借款利率
3.1	刘建民	董事、总经理	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2	沈国林	董事长	不超过人民币 1850 万元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3	赖沛铭	董事	不超过人民币 2050 万元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 议案表决结果：

序号 1.1、1.2、3.3 的交易，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90,2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序号 2.1 的交易，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35,65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序号 3.2 的交易，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26,36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序号 3.1 的交易，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35,18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序号 1.1、1.2、3.3 的交易，股东赖沛铭回避表决。序号 2.1 的交易，股东沈国林、刘建民回避表决。序号 3.2 的交易，股东沈国林回避表决。序号 3.1 的交易，股东刘建民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向宏、任俊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